

本公告之內容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以股本證券代號（股份代號：3988 及 4601）刊發，而現時以債券證券代號（代號：分別為 4459 及 4460）重新刊發以供債券持有人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聯邦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受制於某些例外情形，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有可能不得向位於美國境內的非美國人士提出要約出售或者進行出售。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發行人」）
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 40,000,000,000 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 2021 到期的美元 800,000,000 浮動利率票據（代號：4459）
於 2023 到期的美元 700,000,000 浮動利率票據（代號：4460）
（統稱「票據」）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渣打銀行			瑞穗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新加坡分行	澳洲聯邦銀行	第一阿布扎比銀行	

如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3 日之發售通函及 2018 年 4 月 10 日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票據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允許買賣，將發行的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將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非奇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張向東*、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